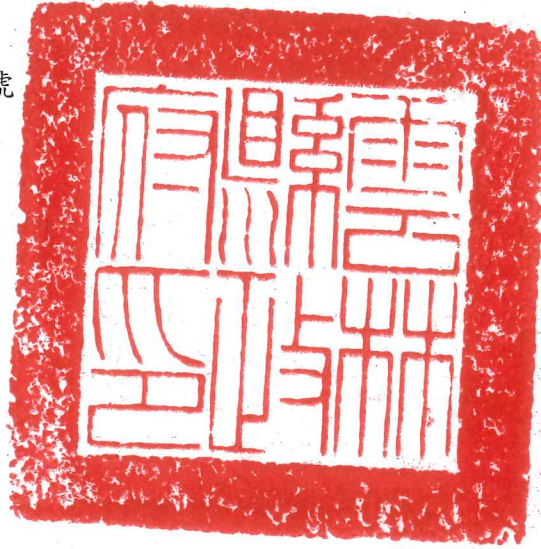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二字第1103603980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「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1、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11年3月8日止。

二、委託項目

(一)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10年度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申報許可資料管理計畫」等以下業務。

- 1、執行轄內事業單位稽查及放流水採樣工作。
- 2、執行轄內事業單位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(設立、變更、展延)文件之審查作業及定期申報審查作業。
- 3、強化轄內工業區管理預警管理。
- 4、辦理許可申報資料品質提升協談會議。
- 5、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相關工作。
- 6、辦理放流水特定管制項目採樣作業。
- 7、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說明會及業務科教育訓練課程。
- 8、水污染源資料庫資料建置及資料彙整。
- 9、強化轄內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。

- 10、其他行政配合。
- (二)委託「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水質檢測業務。
- 三、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，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(電話：05-5526259)。

縣長張麗善